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27號

原告 張宣鈺（原名張煥瑜）

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被告 環安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北救字第14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

審裁判費3,975元，亦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24號、108年度勞簡上字第2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7%、被告負擔3%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由原告負擔3,975元，業經調卷查明，故兩造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3,975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合計	7,285元	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費用計7,285元，其中7,186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99元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鳳瀾